

稿科 190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會 第二科

廳長

公 字 三

由 事 文 來

來省 文建 字第 42

號 文 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農業改進所

別類

附件

據以 歸水 宜昌 兩 苗 國 俟 於 廿 七 日 者 增 加 辦 行 常 務 會 及 并 勿 設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陳向波

印

印

印

印

檔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修

指令省建三字等

第

令獲書改進行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字第十二號呈一件 歸來文由

呈悉，准予<sup>如</sup>所擬辦理。

指令

廳長任。。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1 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查三十五年及全省建設中心工作第三期造林  
預定計劃，列有集設潯水宜昌兩苗圃。嗣因  
經費等項，迄未設置。本年及（註）第一期預定計劃，  
批廣續前期計劃，集設該兩地植場，已呈報  
行政院備查。沿路修築改進所道，亦在在案。前  
據該所呈稱，批查於廿七年度增加開辦經費。

湖北省政府建廳

費預移後，再行設之，其情，是為准行，理合簽請

族小

謹呈

廳長 但

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陳深同發

謹

發

八十一



收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事由

奉發二十六年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令就主管部份辦理具報等因  
呈覆請將前擬籌設之宜昌涪水兩苗圃俟於二十七年年度增加開辦經常各預  
算後再行設立由

擬辦

核冬之請  
示

批示

備考

建設 第二科

送三科

附

9034

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號

17

49 m

建字第 35542 號

呈字第 十二號

八月十九日 時到

案奉

鈞廳省建二字第三四四三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省全省二十五年<sup>一</sup>度建設中心工作<sup>二</sup>三四<sup>三</sup>期預定計劃表及第一<sup>二</sup>兩期實施報告表業經

省政府先後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三二六號及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一零六五號指

令核示各在卷。茲已屆辦理二十六年<sup>三</sup>度第一期中心工作時期，除將上年<sup>四</sup>度第一<sup>三</sup>兩期實施報告表

另文轉報外，茲經製定本省全省二十六年<sup>三</sup>度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除已簽由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鑒核，並由廳分令外，合亟抄同原表，令仰該所遵照就主管部份辦理。

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完竣具報，以憑彙案核轉為要。

等因，抄發本省全省二十六年<sup>三</sup>度第一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一份，奉此。查本年度本所關於森林

部經臨各費預算，僅能將接管前農業推廣處之具有林業性質各推廣區，改組為林場而經

營之。至前擬籌設之宜昌滄水兩苗圃。擬請於二十七年度增加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後再行  
設立具報。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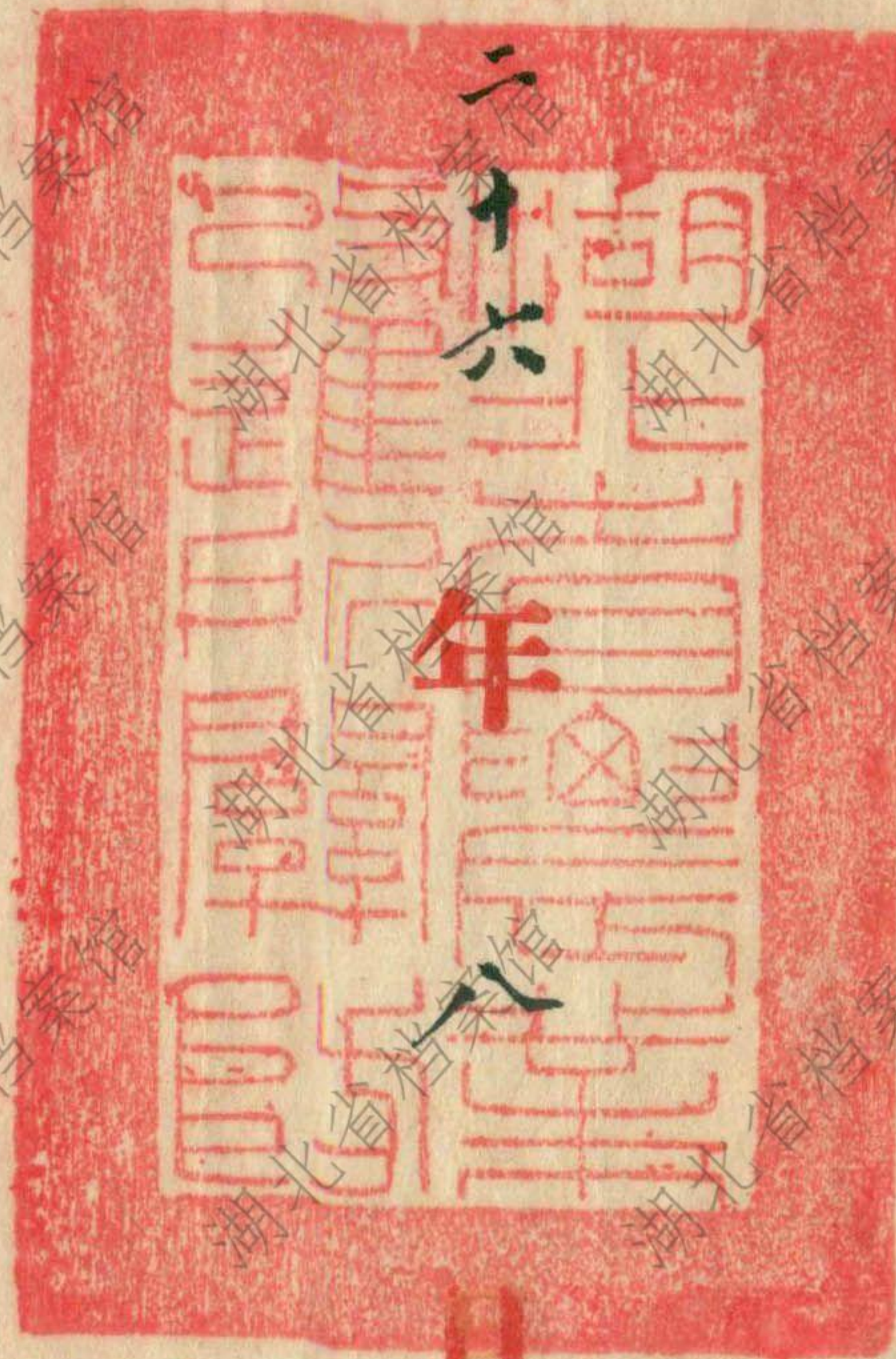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兼所長 伍廷勳

兼總技師 馮紫崗





中華民國



月

六

日

監印廖昌先  
校對周水文